



## 教學補給站

### ① 【問題解析】：

阿輝講黃色笑話，讓小燕覺得被侵犯，很不舒服，是「敵意環境的性騷擾」，小燕沒有忍氣吞聲，大聲反應讓麵店老闆娘（阿輝的雇主）知悉，使老闆娘約束阿輝的行為，做法正確而且有效。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阿輝對小燕為性騷擾，主管機關可對阿輝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有關性別 議題的法律常識

讀高職的阿輝因為不知道該如何對漂亮的女生表達對她們的好感，常常在女生面前講黃色笑話，自以為很幽默。這天阿輝又在打工的小吃店裡向吃麵的漂亮妹妹小燕開黃腔，還問小燕要不要跟他睡！小燕很生氣，當場發起飆來，阿輝覺得小燕小題大作，根本不覺得自己有什麼不對，直到老闆娘板著臉警告：「如果你以後再這樣對客人不禮貌，那就不用再來上班了！」阿輝才覺得事態嚴重。



Q ①

阿輝講黃色笑話、開黃腔合法嗎？



## 第一節

## 侵害防治

###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本應是個安全的避風港，但是如果家庭成員不當對其他成員施以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的不法侵害，將使家庭變成一個可怕、危險的地方<sup>②</sup>。因此立法院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來防止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 法律小學堂



身體上、精神上或經濟上的迫害都是暴力<sup>③</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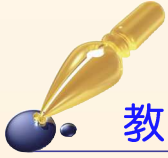
#### (一) 家庭成員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家庭成員，是廣義的「家」中成員，除了有下列四種關係存在的每個成員，還包括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sup>④</sup>。
2. 曾經有或現在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都在保護之列<sup>⑤</sup>。
3. 現在是或曾經是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的關係。
4. 現在是或曾經是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關係。

#### (二) 民事保護令的種類

受到家庭成員的暴力行為，應該向「113」保護專線求助，還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有三種：



## 教學補給站

- ② **家暴不是家務事**：由於家庭成員關係密切，又有感情因素交織，家庭中的暴力行為以往常被認為是家務事，而少有法律介入。但暴力行為的不法性，不因加害人和被害人的關係親疏而有不同（亂打同學、同事是不對的，亂打老婆、小孩也不應該被默許），甚至由於加害人和被害人關係密切而內心受傷更深！
- ③ **暴力不限於打人**：例如，對牆重摔酒瓶，雖然沒有打人，玻璃也沒有砸傷人，但這樣的行為已足以造成家人內心恐懼，這種精神壓力就是一種暴力。
- ④ **前配偶也是家庭成員**：依民法結婚的夫妻，即使離婚後，不論是否同居一家，都是家庭成員。
- ⑤ **家屬是家庭成員**：例如，小倩的爸媽離婚後，小倩就一直住在乾媽家，小倩和乾媽一家沒有血緣關係，不是民法定義的親屬，但和乾媽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是乾媽家的家屬。又例如：男女交往未結婚而同居，也在本項規定保護之列。





## 教學補給站

- ⑥ **有權聲請人**：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其法定代理人（通常是父母）、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和暫時保護令。
- ⑦ **通常保護令的時間效力**：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必要時可以申請延長，每次延長的期間為二年以下，沒有次數的限制。
- ⑧ **暫時保護令的效力**：在法院審理後，確定發給通常保護令，或認為不應核發保護令的時候，就失效。

種類	有權聲請人 <sup>⑥</sup>	說明
通常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法院經過審理，認為應該發給的正式保護令，有效時間為二年以下。 <sup>⑦</sup>
暫時保護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為了保護被害人免於立即的危險，在還沒有經過審理程序，確認是否發給通常保護令之前，先給的保護令。 <sup>⑧</sup>
緊急保護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在認為被害人有受家暴急迫危險時，四小時內緊急核發的保護令。

### （三）保護令的內容

法院可依實際狀況，以保護令要求相對人（即聲請人所指的施暴者）遵守下列一項或數項要求：

1. 不可以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2. 不可以對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的聯絡**。
3. **搬出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如果住居所的房子登記在相對人名下，必要時，可以禁止相對人使用、收益（例如：出租）或處分（例如：賣）該房地。
4. **遠離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一定距離**。
5. 決定特定的汽車、機車或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的使用權為誰；如果被害人等必需的物件在相對人管領中，可以要求相對人交出。
6. **決定保護令期間，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誰來負責，以及行使或負擔的內容及方法；必要時，可以要求相對人交出子女。
7. 決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如果會面會造成子女身心的不良影響，為了子女的利益，可以禁止相對人與子女會面交往。
8. 要求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支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所需，或財物損害、律師費……等費用。



9. 完成認知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等治療或輔導。
10. 不准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等相關資訊。



## 法律常識停·看·聽

阿輝十歲那年，爸爸榮仔被裁員而失業了，之後找工作一直不順利。心情鬱卒的榮仔經常借酒澆愁，阿輝的媽媽珍珍如果勸他兩句，榮仔就會發火摔酒瓶或拳腳相向，連阿輝也會挨揍。有時候榮仔興致來了，會強迫珍珍跟他睡覺，如果珍珍不從，榮仔就會發飆咆哮：「我是妳丈夫，我要你跟我睡你就得跟我睡！」然後抓著珍珍的頭髮，把珍珍拖進房間。阿輝救不了媽媽，珍珍也保護不了阿輝。阿輝希望自己快快長大，才有力量反抗父親的暴力，或離開火藥味十足的家庭。

榮仔打老婆、小孩是合法的嗎？只要是夫妻關係，就不會犯強制性交罪？阿輝和珍珍有什麼方法保護自己免於家暴？

### 解答

1. 阿輝和爸爸、媽媽組成一家住在一起，三人是家庭中的成員。暴力行為不因加害者和被害者的關係親密而能合法。榮仔發火摔酒瓶、拳腳相向的行為，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不是家務事，法律也要介入保護。
2. 民法規定夫妻有同居的義務，但不表示只要是夫妻關係，對夫或妻的要求就有義務要配合。因為每個人都對自己的身體有自主權，夫妻生活是在夫妻雙方都有意願的情況下進行，即使是配偶也不可以強迫對方性交。榮仔如果逼迫珍珍性交，仍是犯強制性交罪，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過因為是夫妻間的性行為，夫妻間

的強制性交罪需要告訴乃論。換言之，當珍珍到警察局或到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時才會審理榮仔是否犯強制性交罪。如果珍珍沒有提出告訴，警察不會自己查上門來說榮仔犯強制性交罪。因為是否違背珍珍的意願，只有珍珍最清楚，珍珍如果真的覺得被侵犯，告上法院，法院不會因為榮仔和珍珍是夫妻關係，就直接認定榮仔強迫珍珍跟他性交的行為合法。

3. 阿輝其實不必忍耐，珍珍也有能力保護阿輝！只要向 113 保護專線求助，就可以獲得各方面的協助，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法院會要求榮仔遵守一些要求，例如：
- (1) 不可以再對阿輝、珍珍施暴。
  - (2) 如果三人再同居一家，阿輝和珍珍仍不免受到暴力，可以要求榮仔搬家，不可以再和阿輝跟珍珍住在一起。
  - (3) 即使阿輝和珍珍住的房子是榮仔買的，仍然可以要求榮仔搬家，而且榮仔不可以把房子賣了，或租給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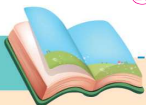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⑨ 妨害性自主罪的內涵：可分為「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二類。

性侵害是指觸犯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的各種態樣犯罪<sup>⑨</sup>，並包括犯強盜、海盜、擄人勒贖等罪時，亦犯強制性交的犯罪。

⑩ 男性和女性都有可能是加害者和受害者：不論是男對男、男對女、女對男、女對女都可能構成犯罪。

### 法律小學堂



強制性交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除了性器的進入或接合，尚包括肛交或口交，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sup>⑩</sup>

有關性侵害犯罪的各種構成要件和應受的處罰，雖已詳細規定在刑法中，但為了防範性侵害犯罪的發生，給予被害人特別的保護，而制定「性侵害犯罪





防治法」。重要的內容有：

- (一)各級中小學進行性侵害防治教育。<sup>11</sup>
- (二)通報。<sup>12</sup>
- (三)被害人的資料要保密。<sup>13</sup>
- (四)經被害人同意才可以為被害人驗傷、取證。<sup>14</sup>
- (五)性侵案件的審判不會公開。<sup>15</sup>
- (六)對加害人除了處罰，更評估給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以避免再犯。

## 性騷擾防治法

### (一) 性騷擾的種類

性騷擾有兩大類型：

#### 1. 交換式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和「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而且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sup>16</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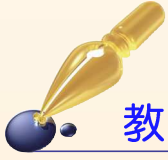
#### 2.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和「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等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法律小學堂



是性騷擾還是幽默風趣，以被害人的主觀感覺為準。行為人自以為是無關緊要的黃色笑話，如果造成他人的不舒服，仍會構成性騷擾。



## 教學補給站

- ⑪ **性侵害防治教育**：使大家了解每個人對自己的身體有自主權，未獲他人同意而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是嚴重的犯罪，要受很重的處罰。
- ⑫ **通報**：醫師、護理師、社工、老師、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發現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該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以公權力保護性侵受害者並遏止犯罪繼續發生。通報者的資料會保密。
- ⑬ **被害人資料保密**：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可以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可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⑭ **驗傷取證的條件**：被害人如果是受監護宣告之人或未滿十二歲的人，應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
- ⑮ **審判不公開**：性侵案件由受過專業訓練之專人來處理，訊問時可與加害人隔離。為了使被害人安心，能完全、正確的指證與陳述，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可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可陳述意見。
- ⑯ **交換式性騷擾**：例如，老師摸學生臀部，不反抗的學生就可以拿好成績，反抗的學生就會被當掉，屬於交換式性騷擾。



## 教學補給站

- ⑰ **向加害人所屬機關申訴：**如果加害人身兼多職，例如：阿輝是高職學生也是小吃店員工，可以向學校或雇主申訴，向加害人制約最大，加害人最在意的單位申訴，對被害人最有利。
- ⑱ **向警察機關報案：**如果不知道或不確定加害人所屬機關、學校、或僱用人，可以請警察機關協助。
- ⑲ **向場所主人申訴：**直接向事件發生所在地的機關或機構提出申訴，例如，在圖書館看書遭性騷擾，向圖書館館長或管理員申訴；在捷運站或高鐵車廂內遭性騷擾，向管理人員或列車長申訴，並請求協助。
- ⑳ **性騷擾案件的處置依據：**

關於性騷擾事件的處理，依據加害人、被害人身份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法律加以規範：

  1.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而另一方是學生時，不論雙方是否屬於同一學校，是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
  2. 因工作遭遇性騷擾，包括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間的「交換性騷擾」、以及受僱者在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的「敵意環境性騷擾」都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
  3. 除了前面二類情形以外，遭遇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 ㉑ **對加害人的處置：**除了懲罰和心理輔導之外，同時可以要求加害人為下列一項或數項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 遭遇性騷擾的處理方式

1. 向加害人所屬的機關、學校、老闆申訴。<sup>17</sup>
2. 警察機關報案。<sup>18</sup>
3. 直接向場所主人提出申訴。<sup>19</sup>

## 第二節

## 營造兩性平等的環境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為了促進性別地位獲得實質上的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的錯誤觀念，制定了「性別平等教育法」，使男女都有平等的受教權，並以教育的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

#### (一)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

1.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2. 學校的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不得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有差別待遇。
3.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sup>20</sup>

1. 學校或主管機關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要客觀、公正，讓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但避免重複詢問。
2. 當事人及檢舉人的身分資料要保密。
3. 調查期間的暫時處置要考量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懲處<sup>21</sup>。



## 二 性別工作平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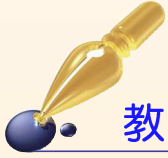
為了保障性別工作的平等權，實現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的理念，制定了「性別工作平等法」。

### （一）禁止性別歧視

1.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分發、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2.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的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各項福利措施、薪資、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 （二）促進工作平等的措施

為了促進男女工作上的實質平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設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以及育嬰留職停薪、彈性調整工作時間等措施。<sup>22</sup>



### 22 促進工作平等的措施：

#### 1. 生理假：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給。

#### 2. 產假、陪產假：

女性員工生產有產假，流產依懷孕時間給假休養。太太生產時，先生可請陪產假5天。

#### 3. 育嬰留職停薪：

任職滿六個月的人（不論男女），如果有三歲以下年幼子女需要照顧，可以留職停薪育嬰，期滿申請復職，雇主原則上不可以拒絕。

#### 4. 哺乳時間：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除規定的休息時間外，每日另外有六十分鐘可以哺乳或集乳，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要給薪水。

#### 5. 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在員工三十人以上的單位上班的受僱者（不論男女），因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的需要，可以請雇主調整工作時間，或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算薪水。

#### 6.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不論男女），在其家庭成員需要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可請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一年以七日為限。





## 教學補給站

### 【補充案例】

阿武在網路上看過許多偷拍的照片和影片，覺得很有趣，也學著用照相手機在學校、上學放學途中蒐集女同學的「小褲褲資料」，還把拍到的照片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分享！這天阿武又用手機在捷運上偷拍，被機警的小倩發現，當場逮住了阿武，阿武辯解自己只是在試新手機的功能，警察卻仍舊將阿武移送法辦，爲什麼？

### 【解答】

1. 法律保障人民的隱私權，沒有正當理由不可以利用工具或設備偷看、竊聽別人非公開之活動、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也不可以用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記錄下偷看、竊聽的內容。
2. 刑法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或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要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3. 為了要「散布、播送、販賣」，而無故以錄音……方式竊錄別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則惡性較重，處罰加重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4.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竊錄的內容，也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5. 阿武未得他人同意，用照相手機偷拍女生的私密部位，是無故以照相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還把拍到的照片放在自己的部落格上分享，供不特定人連結點閱，是散布偷拍的內容，已觸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妨害秘密罪，要受處罰。

## 重點整理

1.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間、現為或曾為四等親內的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以及他們的未成年子女。
2. 遭受家庭暴力可以打電話 113 求助，還可以申請暫時保護令和通常保護令。
3. 性侵害是指觸犯刑法中妨害性自主的犯罪。
4. 性騷擾有兩類：交換式性騷擾和敵意環境性騷擾。
5. 性別平等，在學校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的不同而遭受差別待遇。
6. 性別平等，在職場不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別待遇。
7. 為了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以及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



課

後

習

題

- ( B ) 1. 聽到鄰居家有家暴事件，我們應該做何處置？
- (A)不理會。因為夫妻床頭吵床尾和，不必在意
  - (B)打 113 保護專線，避免家暴一再發生
  - (C)幫助被害人打施暴者，以暴制暴最快速有效
  - (D)幫助施暴者，因為被打的人一定是犯了什麼錯，才會討打。
- ( D ) 2. 自己遭遇家暴事件，應該如何處理？
- (A)忍耐，忍過一時就會風平浪靜
  - (B)在家既然會被打，就逃家避免暴力
  - (C)加入幫派，帶大哥回家修理施暴者
  - (D)打 113 保護專線求助，申請保護令。
- ( D ) 3. 有關保護令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保護令可以要求施暴者遠離受害人的住家、工作場所
  - (B)如果被害人住的房屋在施暴者名下，保護令可以禁止施暴者使用該房屋，也不可以把房子賣掉
  - (C)保護令可以要求施暴者付小孩的生活費
  - (D)以上皆是。
- ( C ) 4. 為了防止性侵害犯罪的發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性侵害防治教育使大家都有正確的性觀念
  - (B)醫師或是老師發現疑似性侵案件要通報主管機關
  - (C)不論被害人是否同意，都要為被害人驗傷、取證
  - (D)加害人除了處罰以外，還要視情況給予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課

後

習

題

- ( D ) 5. 有關強制性交的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男生對男生或女生對女生強迫性交，也是犯罪
  - (B)口交、肛交也是強制性交的態樣
  - (C)用暴力將筆插入別人下體是犯罪行為
  - (D)以上皆是。
- ( A ) 6. 有關性騷擾，何者正確？
- (A)性騷擾有兩種類型：交換式性騷擾和敵意環境性騷擾
  - (B)只有女生會受到性騷擾，男生不會
  - (C)長得文質彬彬的人不會是性騷擾的加害人
  - (D)性騷擾的危害程度比性侵害小，所以興致來時摸摸別人胸部無傷大雅。
- ( B ) 7. 下列何者屬於交換式性騷擾？
- (A)老師在課堂上講低級的黃色笑話，讓女學生覺得很噁心
  - (B)老闆摸小美的臀部稱讚小美今年表現很優，明年可以加薪
  - (C)阿伍看見喜歡的女生一直纏著女生講話
  - (D)榮仔強迫老婆跟他睡覺。
- ( C ) 8. 有關工作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航空公司招考空服員，限女性報考是正當的行為
  - (B)女性懷孕後就不適合工作，應該一律解僱
  - (C)生理期因為生理痛，可以請一天假回家休息
  - (D)男生不可以請家庭照顧假。

課

後

習

題

- ( A ) 9. 下列何者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精神？
- (A)護理學校招收男生
  - (B)男同性戀者不可以上游泳課
  - (C)住校的女生應該負責煮飯給男生吃
  - (D)考試的時候，女生絕對不會被當，因為老師對女生最好。
- ( D ) 10.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老闆傳色情圖片給小美看，讓小美覺得很不舒服，構成性騷擾
  - (B)學校不可以強迫懷孕的學生轉學
  - (C)工作能力相同的男女，可以獲得相同薪資和升遷機會
  - (D)以上皆是。



## 建議參考書目、網站

《家庭暴力法律救援》（97年5月五版）。涂秀蕊律師著。臺北市：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介紹遠離家暴的相關法律知識，包括家暴的概念、救援採取的行為及具體執行的方法，提供家暴受害者最直接、有效的幫助。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